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624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豪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3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豪犯強制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一)第2至3行「向曾○潔提出復合之要求未果」補充為「向曾○潔提出復合之要求未果，又見曾○潔正使用耳機（連結手機）與他人通話」，同欄一(一)第5行「…與他人通話。以此強暴方式，」更正為「…與他人通話而以此強暴方式，」，同欄一(二)第2至3行「將上開手機帶離現場…而不堪用」補充更正為「於111年7月6日14時56分以後某時，在其址設高雄市○○區○○街000號4樓之1住處樓下，將上開手機往地面猛砸數次，致上開手機螢幕及外殼損壞，足生損害於曾○潔」；證據部分補充「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民國111年8月2日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173419600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黃○豪（下稱被告）與告訴人曾○潔前係同居男女朋友，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

01 係等情，業據被告與告訴人陳稱在卷（見偵一卷第53頁，偵
02 二卷第31頁，偵三卷第40頁）。又被告故意妨害告訴人使用
03 手機之權利，又將告訴人之手機砸壞等行為，核屬家庭成員
04 間實施不法侵害之行為，即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之
05 家庭暴力，且分別構成刑法上之強制罪及毀損他人物品罪，
06 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上開規定並無罰則之規定，是以應僅
07 依刑法強制罪及毀損他人物品罪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同法第354
09 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
10 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至就被告是否該當累犯一事，因聲
11 請意旨就此未為主張，遑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照最高法
12 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自毋庸依職權
13 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惟仍得將被告前科素行列入刑法第57
14 條第5款之量刑審酌事由，併予敘明。

15 (三)爰審酌被告應知感情糾紛之解決，應循理性、和平之溝通手
16 段，竟以強暴方式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且不知克制自身情
17 緒，率爾毀損他人之物，法治觀念實屬淡薄，並考量被告坦
18 認犯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之犯後態度，兼
19 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情節、毀損財物之價值（價值新臺幣2
20 萬元，見警卷第2頁），暨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
21 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
22 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3 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本件2次行為時起各自回溯之5年內均
24 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25 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考量被告所犯2罪
26 罪名，犯罪之手段、態樣，時間相距不遠，斟酌2罪責任非
27 難重複程度及對全體犯罪為整體評價，及定應執行刑之內、
28 外部界限，予以綜合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29 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2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3 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張媛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英奇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9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1 書記官 林玉珊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14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8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9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20 金。

21 附件：

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緝字第1360號

24 被 告 黃○豪（年籍資料詳卷）

25 上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6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黃○豪與曾○潔前為同居之情侶，渠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
29 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雙方因感情問題迭有

01 爭執，詎黃○豪竟對曾○潔為下述犯行：

02 (一)黃○豪於民國 111年7月6日14時56分許，前往曾○潔位於高
03 雄市○○區○○里○○路○段000 號之工作場所，向曾○潔
04 提出復合之要求未果，竟基於妨害人行使權利之強制犯意，
05 強行拿取曾○潔放於褲子口袋內之 IPHONE手機1支，阻止曾
06 ○潔與他人通話。以此強暴方式，妨害曾○潔行使自由使用
07 手機與他人通話之權利。

08 (二)黃○豪強取曾○潔之 IPHONE手機1支後，仍於餘怒未消，竟
09 又另行基於毀損犯意，將上開手機帶離現場，並持上開手機
10 往地面猛砸數次，致上開手機螢幕及外殼損壞，而不堪用。

11 二、案經曾○潔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黃○豪於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核
14 與證人即告訴人曾○潔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證述之情節大致
15 相符，並有手機毀損照片 2張附卷可稽，本件事證明確，被
16 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7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編號一、(一)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04
18 條第1 項強制罪嫌。就犯罪事實欄編號一、(二)所為，則係
19 涉犯刑法第 354條毀損罪嫌。另被告所犯上開強制及毀損犯
20 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罪名有異，請予分論併罰。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25 檢 察 官 張 媛 舒